

证券代码：132020

证券简称：19蓝星EB

## 关于召开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最终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资产出售事项的批复文件《关于同意转让REC Solar Holdings AS 100%股权的批复》，现定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32020

（三）证券简称：19 蓝星 EB

（四）基本情况：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为“19 蓝星 EB”，债券代码为“132020”，发行金额为 45 亿元，票面利

率为 1.00%，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5日

(四) 召开时间：2022年1月6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6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会议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以电子邮件（扫描件）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22 年 1 月 6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专人或邮件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专人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九）出席对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2年1月5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议案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Bluestar REC Solar Co. Ltd. S. à .r.l.、REC Solar Holdings AS 及 RIL 公司签订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Bluestar REC Solar Co. Ltd. S. à .r.l.

受让方：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标的公司：REC Solar Holdings AS

基础购买价格：基础购买价格（Base Purchase Price）为 771,000,000 美元。

交割条件及违约责任：包括完成反垄断申报、各方获得内部

审批和相关政府审批、完成交割文件和签订相关运营协议等。出让方就个别事项承担特定赔偿义务，就违反其陈述保证而对受让方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该赔偿义务受限于最低起配额、最高赔偿责任和求偿时间等的限制等。

此次出售 REC 太阳能股权，旨在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主业，瘦身健体，强化资产管理，实现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和高质量发展。股权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对 REC 太阳能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变为 0%。本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特请“19 蓝星 EB”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

#### 四、决议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券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及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参会登记时间：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7:00 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通过传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

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六、其他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 1、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和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

#### 2、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件方式提供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件接收邮箱为 hanpeipei@gtjas.com，发送邮件务必注明债券简称及债券持有人名称。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有“19蓝星EB”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3、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层

联系人: 韩沛沛

电话: 010-83939717

(2) 发行人: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联系人: 李莹

电话: 010-61958827。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议案

附件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19 蓝星EB)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1:

## 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议案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Bluestar REC Solar Co. Ltd. S. à .r. l.、REC Solar Holdings AS 及 RIL 公司签订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Bluestar REC Solar Co. Ltd. S. à .r. l.

受让方：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标的公司：REC Solar Holdings AS

基础购买价格：基础购买价格（Base Purchase Price）为 771,000,000 美元。

交割条件及违约责任：包括完成反垄断申报、各方获得内部审批和相关政府审批、完成交割文件和签订相关运营协议等。出让方就个别事项承担特定赔偿义务，就违反其陈述保证而对受让方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该赔偿义务受限于最低起配额、最高赔偿责任和求偿时间等的限制等。

此次出售 REC 太阳能股权，旨在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主业，瘦身健体，强化资产管理，实现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和高质量发展。股权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对 REC 太阳能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变为 0%。本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特请“19 蓝星 EB”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

附件 2:

###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19 蓝星 EB）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章）:

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弃权”。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19 蓝星 EB”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议案》			

注：

1.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2. 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